

標題：【重要】修訂本校防疫措施（自 111.01.11 起實施）

說明：

類別	校園防疫措施
教學及授課方式	依本校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實體授課期間」之教學安排防疫指引（110.11.1 修正版）辦理。室內維持安全社交距離，採固定座位、固定成員方式進行，並落實實聯制（掃描足跡 QR code）。授課教師進行授課時應全程配戴口罩；學生應全程配戴口罩且落實手部消毒，上課期間禁止飲食。
招生考試	採實體筆試者，依據教育部修正「大專校院 110 學年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及大學入學考試中心 111 學年度大學學科能力測驗考試等作法，辦理招生考試。
體育、游泳、表演藝術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體育課：室內外運動場館之使用規範依本校「運動場館營運指引 4.0」辦理。上課時師生應全程佩戴口罩（除運動競賽之參賽選手及裁判於比賽期間免戴口罩）。運動設備器材應避免共用並輪替前徹底清潔消毒，方可提供下一位使用。2. 游泳課：應落實實聯制、量測體溫、執行環境設施消毒、保持空氣流通、密切監測水質餘氯量，並除游泳時，應全程佩戴口罩（除下水游泳或補充水分時得短暫免戴口罩）。3. 表演藝術課：吹奏類得於排練時暫時脫下口罩，但應隨身攜帶口罩；藝文表演人員於正式拍攝演出時如符合防疫規範，得暫時脫下口罩。如本身有呼吸道相關症狀或與不特定對象無法保持社交距離，仍需配戴口罩。以使用個人器材（樂器、戲服、表演服裝等）為原則，吹奏類應使用專屬樂器（吹嘴等），不得共用；戲劇類使用之麥克風以專人專用為原則。
課程以外集會活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集會活動不受人數限制，但仍需落實實聯制、量測體溫及環境清消等相關防疫措施。2. 於疫情二級及三級警戒期間辦理校內外相關集會活動時需配合本校疫情期間集會活動辦理原則，並於活動前執行風險評估（防疫檢核表）；如無法依前述規定規劃完善之防疫配套措施，建議取消或延後辦理。3. 戴口罩規定加嚴，除少數例外情形，外出全程佩戴口罩，運動、唱歌、拍照及直播、錄影、主持、報導、致詞、演講、講課等談話性質工作或活動之正式拍攝或進行時，恢復為須戴口罩。4. 參與歲末/跨年大型活動期間需落實實聯制、體溫量測及手部消毒。活動全程佩帶口罩，除補充水分外禁止飲食，亦不得試吃或邊走邊吃，飲食專區可脫口罩飲食，並配合主辦單位規範。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加強）自主健康管理或有疑似症狀者不得入校，亦不得參加活動。5. 校內各處室主動辦理的聚餐、尾牙和自強活動，即日起至 1/25 暫停辦理，敬請順延。師生受邀的校外活動，需配合 CDC 及地方政府的規範，應謹慎為宜。開會如有用餐需求，建議於會前或會後使用餐盒，以降低感染風險。
校園健康監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進出校園維持實聯制，配戴口罩，並至自主健康管理平台填報健康狀況。2. 禁止確診者、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自主健康管理期間或發燒（耳溫$\geq 38^{\circ}\text{C}$、額溫$\geq 37.5^{\circ}\text{C}$）及有相關症狀者入校，應立即就醫或在家休息，並即時通報學校。
環境及清消管理	消毒頻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教室：課桌椅（每天至少 1 次），E 化講桌按鈕、麥克風及教室門把（每天 2 次）2. 洗手間：洗手台及門把（每天 3 次）3. 樓梯扶手（每天 2 次）4. 電梯面板按鈕（每天 3 次）5. 飲水機面板按鈕（每天 3 次）
校園空間開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各類室內外場館（如圖書館、會議廳等）應落實實聯制、體溫量測、全程佩戴口罩。2. 公用教室使用規範依照教務處 110.08.04 公告之教學相關配套措施辦理。3. 會議室對校內單位開放，不對校外開放。使用單位依規定做好防疫管制。

	<p>4. 依本校行事曆規定之放假日及國定假日，僅有中正路校正門可通行進出，餘上班時間調整校園行人出入口管制時間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27 271 1374 685"> <thead> <tr> <th rowspan="2">地點</th> <th colspan="2">時間</th> </tr> <tr> <th>1. 15前</th> <th>1. 17起及寒假作息</th> </tr> </thead> <tbody> <tr> <td>天橋下</td> <td rowspan="2">07:30-19:00</td> <td rowspan="2">均不開放</td> </tr> <tr> <td>郵局下斜坡</td> </tr> <tr> <td>全聯入口（只進不出）</td> <td>07:30-21:30</td> <td rowspan="3">07:30~17:30</td> </tr> <tr> <td>貴子後門</td> <td rowspan="2">07:30-22:30</td> </tr> <tr> <td>514巷</td> </tr> <tr> <td>中正路校正門</td> <td>均可通行</td> <td>均可通行</td> </tr> <tr> <td>神學門</td> <td rowspan="2">均不開放</td> <td rowspan="2">均不開放</td> </tr> <tr> <td>藝術學院門</td> </tr> </tbody> </table> <p>（註）貴子後門車道出口配合附醫接駁車出去的時間關閉。</p>	地點	時間		1. 15前	1. 17起及寒假作息	天橋下	07:30-19:00	均不開放	郵局下斜坡	全聯入口（只進不出）	07:30-21:30	07:30~17:30	貴子後門	07:30-22:30	514巷	中正路校正門	均可通行	均可通行	神學門	均不開放	均不開放	藝術學院門
地點	時間																						
	1. 15前	1. 17起及寒假作息																					
天橋下	07:30-19:00	均不開放																					
郵局下斜坡																							
全聯入口（只進不出）	07:30-21:30	07:30~17:30																					
貴子後門	07:30-22:30																						
514巷																							
中正路校正門	均可通行	均可通行																					
神學門	均不開放	均不開放																					
藝術學院門																							
校園餐飲	<p>1. 進入校內餐廳及便利超商等，仍維持實名制，取消人流控管及總量管制，非用餐時仍需配戴口罩，每人手指酒精消毒。每天從業人員每日量測體溫、監測健康及環境清消毒等，則依照 110.10.28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規定辦理。</p> <p>2. 為遵守防疫政策，增加提供學生用餐區域，每周一至周五中午 12:10 至 13:15（用餐後消毒時間為 13:15-13:40），開放利瑪竇大樓一樓（除 LM105，107，108 外）、進修部一樓、文華樓一樓、文閣樓一樓該時段未排課之公用教室。鼓勵同學至上述教室用餐，並維持社交距離，以維護用餐安全。</p>																						
學校宿舍	<p>1. 各宿舍門禁管制一個出入口，配合體溫量測、出寢室全程戴口罩，酒精清潔手部。</p> <p>2. 疫情期間，各宿舍仍維持非住民不得進入該棟宿舍。</p> <p>3. 各宿舍有條件開放共享空間供住民使用，使用者須配合相關防疫措施如下： (1) 全程戴口罩 (2) 共享空間內不可飲食 (3) 清潔人員早晚各清潔消毒一次 (4) 請同學配合清潔作業時段。</p> <p>4. 中心不定期透過 LINE@APP 及各宿舍電視牆、公佈欄及樓層群組實施衛教宣導。</p> <p>5. 遇有住宿生發燒或匡列密切接觸者，依學生宿舍疑似新冠肺炎及確診處理流程辦理。</p>																						
教職員工及公假生出國	<p>1. 出境：本校教職員工及公假學生應事先向所屬單位提出出國請假申請→所屬單位提送防疫會議審議→通過後辦理請假事宜（如：差勤系統、教師請假補課單、主管職務代理申請表）。</p> <p>2. 入境：教職員工生主動通知所屬單位、防疫應變小組、人事室有關入境時間、居家檢疫與自主健康管理日期與地點，並依政府規定至檢疫場所進行 14 天居家檢疫及 7 天自主健康管理，上述隔離檢疫與自主健康管理期間皆不得進入校園。</p> <p>3. 教職員工出國事宜不得影響學生上課權益。</p>																						
防疫期間教職員工生出現症狀請假	<p>教職員工生得以各種通訊方式向本校請假及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p> <p>1. 學生受疫情影響經核准之事（病）假，不計入缺課時數。</p> <p>2. 學生因此無法參加期中、學期及畢業考試者，得專案辦理補考。</p> <p>3. 疫苗接種假：學生檢具「COVID-19 疫苗接種紀錄卡」影本依學校請假程序辦理。</p>																						
居家檢疫期滿後自主健康管理	<p>1. 教職員工生居家隔離、檢疫或自主健康管理期間不得進入校園，學生所修習之課程得以遠距彈性方式修業。</p> <p>2. 教職員工生居家檢疫或自主健康管理期間若有症狀或身體不適，請與校方及 1922 聯絡。</p> <p>3. 相關單位、衛保組及系所導師需於學生居家檢疫或自主健康管理期間給予追蹤關懷。</p>																						

通報、疑似及確診個案應變措施	<p>依本校 109.03.12 防疫會議通過之「輔仁大學教職員工生發燒或疑似新型冠狀病毒肺炎處理流程」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上班時間校園內學生請通報課堂老師、系所秘書，並通知衛保組（02-2905-2995）；教職員工請通報單位主管及環安衛職護。 2. 夜間或假日進修部學生請通報課堂老師、系所秘書，並通知校安中心（02-2905-2885）；宿舍住宿生請通知管理員及校安中心。
停課標準	依據主管機關與本校防疫會議決議辦理。